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888號

聲 請 人 黃宏裕

相 對 人 何婉華

何明晉

范明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何婉華、何明晉、范明慧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何婉華、何明晉、范明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2年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00號2樓，金額新臺幣25,000,000元，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1元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2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

01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02 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03 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
04 聲請。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
06 一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何王月嬌業於113年1
07 0月23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何王月嬌
08 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揆諸上開
09 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
10 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且其情
11 形不能補正，應駁回其聲請。

12 四、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3 效。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
14 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
15 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
16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
17 生效，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
18 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八、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7 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